

文化部、財政部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邱麗卿
電話：02-8512-654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liching@moc.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030383243號

發文文號：台財稅字第11004676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文藝字第11020501111號、台財稅字第1100467689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法規會、本部秘書處、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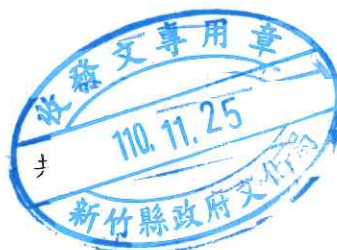
部長 李永得

部長 蘇建榮

王曉婷



110 00 01857



110 00 65016